

#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 年 0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。
- 二、教育部 109 年 08 月 0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訂定本校學生的服裝樣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亦落實校內民主與法治教育精神，故組成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。

## 參、組織：

- 一、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委員分配如下：
  - （一）行政代表 2 人：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代表。
  - （二）導師代表 3 人：校務會議選出之各年級導師代表各 1 人。
  - （三）教師代表 1 人：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。
  - （四）家長代表 1 人：家長會代表。
  - （五）學生代表 4 人：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。
- 二、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學生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本會之決議，應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得依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六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無給職。
- 七、本會主席於該學年首次開會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，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。如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## 肆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：排汗、透氣、透光度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## 伍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本會每學年應召開定期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三、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本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## 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